

湖北省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收费标准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8_c47_80461.htm

湖北省物价局文件湖北省财政厅鄂价费[2005]266号省人事厅，各市、州、县物价局、财政局：你厅《关于申请调整部分人事考试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报告》（鄂人函[2005]97号）收悉。鉴于近几年人事考试项目逐渐增多，参考人数和规模不断缩小，考务工作成本明显提高，基层人事考试工作运转困难等实际情况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人事考试收费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调整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关于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调整 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每人每科60元。以上考试收费标准为全省最终统一收费标准，均包含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家的相应费用。二、各级人事考试机构在实施收费前，必须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，严格按照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，不得自行设立项目和加收其他费用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三、按《省财政厅、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鄂财规发[2001]278号）的规定，考试费收入的逐级分成比例，由省人事厅提出并报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另文核定。四、凡之前所发文与上述相应考试收费标准不一致的均以此通知为准，其有关规定同时停止执行。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